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85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曲祐廷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易字第68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緝字第10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曲祐廷（原名曲龍紳）於民國102 年間，向不知情之他人購得公司經營權，並分別更名為銘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1 樓，起訴書誤載為銘「椽」有限公司，下稱銘椽公司）及韋氏科技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1 樓，下稱韋氏公司），除自身擔任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外，另覓得韋君賢（韋君賢所涉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簡字第2667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自102 年4 月15日、同年月29日起，分別擔任韋氏公司及銘椽公司名義負責人，又覓得戴啟祥（戴啟祥所涉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嘉簡字第70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自102 年7 月8日起擔任韋氏公司名義負責人，曲祐廷並無繼續經營上開公司及支付貨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李有仁（所涉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 年

01 度易字第5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6 月，嗣經本院以107
02 年度上易字第171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基於詐欺取財之
03 犯意聯絡，除對外以「孫自強」之假名自稱外，又指示李有
04 仁以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業務「林明宏」之假名，於102 年
05 5 月至同年8 月間（詳細時間見附表一、二「購買日期」欄
06 所載），接續以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名義，向址設臺北市○
07 ○區○○○道0 段000 號之神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和
08 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下稱神旭公司）購買如附表一、
09 二所示電腦週邊商品（詳見附表一、二「購得商品」欄所
10 載，銘椽公司購買商品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4 萬8,84
11 8 元，韋氏公司購買商品金額合計607 萬6,473 元），使神
12 旭公司人員陷於錯誤，以為銘椽及韋氏公司將按期付款，而
13 陸續交付前揭電腦週邊商品至桃園市○○區○○○街00號1
14 樓，由銘椽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員工「江筱菲」或李有
15 仁代「江筱菲」簽收，該等商品嗣後均為曲祐廷取走。俟銘
16 椽公司及韋氏公司簽發用以支付貨款之支票均遭退票，且上
17 開公司均人去樓空，神旭公司人員始察覺遭騙，經報警處
18 理，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神旭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請臺灣士林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再由同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起
21 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
25 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
26 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
27 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28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
29 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為前提。此
30 揆諸「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31 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

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詳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或非供述證據，因被告曲祐廷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詳本院卷第94頁），而明示有證據能力，且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就供述證據部分亦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等情而明示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則表示沒有意見而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42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或非供述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曲祐廷坦承於102 年間，向他人購得公司經營權，並分別更名為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除自身擔任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外，另覓得韋君賢自102 年4 月15日、同年月29日起，分別擔任韋氏公司及銘椽公司名義負責人，又覓得戴啟祥自102 年7 月8日起擔任韋氏公司名義負責人，被告曲祐廷對外自稱「孫自強」，李有仁則為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業務，對外自稱為「林明宏」，於附表一、二「購買日期」欄所載之102年5月至同年8月間，接續以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名義，向神旭公司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電腦週邊商品，神旭公司人員陸續交付前揭電腦週邊商品至桃園市○○區○○○街00號1 樓，由銘椽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員工「江筱菲」或李有仁代「江筱菲」簽收，俟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簽發用以支付貨款之支票均遭退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犯行，辯稱：我坦承有這些客觀事實，但我不是故意的，我不知道李有仁為何要用假名，但我用「孫自強」的假

01 名是因為我先前信用不好，又跟地下錢莊借款，我不希望他
02 們找到我云云（詳本院卷第94頁、第143頁）。

03 二、經查：

04 (一)被告於102 年間向他人購得公司經營權，並分別更名為銘椽
05 公司及韋氏公司，除自身擔任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外，復覓
06 得韋君賢自102 年4 月15日、同年月29日起，分別擔任韋氏
07 公司及銘椽公司名義負責人，又覓得戴啟祥自102 年7 月8
08 日起擔任韋氏公司名義負責人，另被告對外以「孫自強」之
09 假名自稱，另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業務李有仁對外則以「林
10 明宏」假名自稱，被告指示李有仁向址設臺北市○○區○○
11 ○道0 段000 號之神旭公司訂購如附表一、二「購得商品」
12 欄所示電腦週邊商品，神旭公司人員因而交付該等電腦週邊
13 商品至桃園市○○區○○○街00號1 樓，由銘椽公司真實姓
14 名年籍不詳之員工「江筱菲」或李有仁代「江筱菲」簽收，
15 該等商品嗣後均為被告所取走，然交付之票據均退票而均未
16 支付貨款等情，業據被告曲祐廷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承在
17 卷（詳原審卷第61頁至第63頁、本院卷第94頁、第143
18 頁），核與證人李有仁、韋君賢、戴啟祥、證人即神旭公司
19 業務羅文苑之證述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
20 字第8884號卷【下稱8884卷】卷一第79頁至第80頁、第84
21 頁至第84 之1頁、第94頁至第107頁、第257頁至第261頁、
22 卷五第60頁至第65頁、第92頁至第95頁、第104頁至第109
23 頁、第111頁至第113頁、第140頁至第148頁、原審卷第106
24 頁至第107頁、第123頁至第126頁、第133頁至第139 頁），
25 並有韋氏公司102 年7 月8 日變更登記申請書、102 年7月8
26 日股東同意書、銘椽公司102 年4 月29日變更登記申請書、
27 102 年4 月29日股東同意書、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簽發予神
28 旭公司之支票經退票之退票理由單、神旭公司所整理與銘椽
29 公司及韋氏公司間之交易情況整理表、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
30 之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退票結果一覽表、神旭公司整
31 理出貨予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之商品明細表在卷可查（見88

84卷一第249頁至第250頁、第277頁至第278頁、卷三第15頁至第19頁、第28頁背面、第29頁背面、第239頁至第242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 年度偵字第7099號卷第104頁至第105頁背面），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公司係預期有相當持續經營時間，以商業手段營利為目的之經營體，是以對於公司經營者而言，資金、客戶、貨源必不可少，此係基本之公司營運要求，倘經營者無足夠資金支應包含貨款及員工薪資在內之營運支出，又無可正常銷售交易獲利之客戶，卻向貨源廠商購入大量貨物，即與正常經營者有異，茲此分述如下：

1. 查銘椽公司僅在第一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設有帳戶，而韋氏公司僅在第一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設有帳戶，而有銀行回應明細資料在卷可查（詳原審卷第163頁至第165 頁），其中銘椽公司在第一商業銀行所設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於102 年間僅有餘額1,000 元，該年度並無任何交易，另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設有3 個帳戶，其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2 年5 月21日僅剩餘2,967 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雖於102 年5 月31日達79萬元，然於同日即經轉出而剩餘515 元，至102 年7 月10日亦僅剩餘858 元，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係甲存帳戶，雖有票據兌現扣款之情形，然於102 年7 月24日後僅剩餘676 元，有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109 年6 月8 日一桃園字第00078 號函所附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09 年7 月1 日109 忠法查密字第CU33742 號函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詳原審卷第173頁至第176頁、第201頁至第209 頁），又韋氏公司在永豐商業銀行所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2 年間並無交易，餘額僅有907 元，另在第一商業銀行設有2 個帳戶，其中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於102 年4 月16日餘額僅有818 元，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係甲存帳戶，雖有票據兌現扣款之情形，然於102 年8 月1 日後帳戶餘額均為0 元，有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 年6 月5 日作心詢字

第1090602129號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函所附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大湳分行109 年6 月11日一大湳字第00042 號函所附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詳原審卷第177頁至第196 頁），是不論銘椽公司抑或韋氏公司之銀行帳戶，均乏足以支付貨款、員工薪資、辦公室租金、水電等之資金，再者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分別自承：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是我買別人的公司來接手，我接手這2 家公司前在開計程車，接手當時我就已經欠地下錢莊錢10萬元左右，我開計程車的收入扣掉支出後約，1 個月約3 萬元上下等語（詳原審卷第230 頁、本院卷第94頁、第143頁），可徵被告自身財力匱乏，是被告究竟有何資金，能夠投入並支持後續之公司營運？已非無疑。

2. 又被告於原審自陳：銘椽及韋氏公司主要是做監控設備及電腦組裝業務等語，然亦自承：這2 家公司我共計請了4 、5 個人左右，這4 、5 個人主要是開發廠商及行政上的事務，業務主要是我在跑，這4 、5 人實際上沒有做技術端的工作，技術端工作主要是委外施工，「江筱菲」負責接電話，但「江筱菲」本名我不知道，2 家公司每個月支出我沒有細算，沒有固定的客源云云（均詳原審卷第230 頁），被告除不知內部員工之實際姓名外，依被告所述，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所營業務具高度技術服務性質，卻僅僱請4 、5 名業務及行政人員，而獨欠缺主要業務之相關技術人員，僅泛稱以外包方式處理云云，顯與所稱公司之營運方向不合，此外被告對於客群來源亦無規劃，雖僱有業務人員，也僅從事叫貨、訂貨之工作，就銷售一面而言，迄今未見被告提出上開公司有何客源，根本無預期之獲利可言，凡此均與前述一般公司之經營法則不符。

3. 再觀諸被告向神旭公司下訂、取走附表一、二「購得商品」欄所示商品，其中不僅有如螢幕、手機、平板電腦等可以即時出售之電腦成品，亦有諸如CPU 、顯示卡、記憶體、主機板、電腦機殼等可能單純作為維修之零組件，被告就該等商品之去向，係稱以神旭公司所賣價格之原價，零散出售或賣

01 至光華商場之類大賣場云云（詳原審卷第230 頁），姑不論
02 是否屬實，即或有之，然此不僅可見被告並無真正從事所謂
03 電腦組裝維修之意，故無須保留零件倉儲，亦不需留用技術
04 人員，甚至亦非藉低買高賣，賺取中間價差之零售業者可
05 比，佐以證人韋君賢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2 年5 、6 月那
06 段期間，我看到公司員工「趙信成」、「林明宏」、「陳佩
07 婷」等人在跟廠商講電話，我覺得他們很奇怪，馬上跟廠商
08 訂貨，又馬上脫手，我問他們這是怎麼回事，他們說這種事
09 我不用管，他們叫貨進來很隱密，就有人從臺中專門開車來
10 載這些貨離開，我覺得奇怪好像在詐騙，我於102 年7 月27
11 日去大陸，2 天後回來約1 個月沒進公司，之後我於102 年
12 8月底回公司，公司都沒人，倉庫也沒東西，資料也不見等
13 語（詳原審卷第106頁、第123頁至第124頁、第126 頁），
14 是依證人韋君賢所證，被告向神旭公司進貨後，其後銷貨流
15 程迅速隱密，進貨後不待下游客戶詢價比較，即運送至他處
16 脫手，亦顯示韋氏及銘椽公司與一般公司進貨後，尋覓買家
17 藉以合理價格出售賺取差價之營利模式大異，亦難想像此等
18 經營模式有何獲取利潤之可能，是被告僅以向神旭公司購入
19 之成本價格，將之全數出售變現作為獲利即為已足，完全不
20 考慮該筆進貨之付款問題，更遑論透過公司支出之人力、金
21 錢等資本增加營收，此徵諸被告於原審自承：賣掉的錢都是
22 我拿去了，部分支付公司營運，部分還給地下錢莊云云（詳
23 原審卷第230頁至第231頁），換言之，被告僅單純將取得之
24 貨物以原價變賣償債，並無額外創造獲利或營收，至為明
25 顯，以上各節均可證被告經營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其存貨
26 及營利方式與一般公司有別，難認被告有繼續經營公司之想
27 法，卻又向神旭公司購買大量商品，則被告有無支付貨款之
28 真意，衡非無疑。

29 (三)另證人李有仁於偵查中證稱：之前我在民權東路的竣崧有限
30 公司（下稱竣崧公司，竣崧公司亦向神旭公司訂貨而未支付
31 貨款遭偵辦）任職，「小胖」余信昭要我當竣崧公司負責

01 人，並叫我不要用真名，叫我想1 個，所以廠商送貨來竣崧
02 公司時，我在明細上簽「林明宏」的假名，之後「小胖」說
03 薪水發不出來，我覺得無緣無故叫我當負責人，錢又少，我
04 做不到1 個月就沒做了，另外我之前在桃園做粗工，認識在
05 開計程車的曲龍紳（按：即被告之原名），曲龍紳說要在桃
06 園開公司，所以我有到桃園民有五街的銘椽公司做過1、2
07 個月，當時還有叫「筱菲」的女員工，我在銘椽公司時聽過
08 客戶要找「孫先生」，「筱菲」說「孫先生」就是曲龍紳，
09 但後來因為銘椽公司太遠了，曲龍紳改叫他朋友去桃園，並
10 叫我去土城的韋氏公司做事，在韋氏或銘椽公司時，我會詢
11 問電腦主機板、記憶體及印表機碳粉的價格，詢價完跟曲龍
12 紳講，曲龍紳覺得價錢可以，就會叫我訂貨，訂貨都是我傳
13 真訂單給廠商，除了我外還有1 位叫「小趙」的，是曲龍紳
14 那邊的人，廠商送貨來後，正常是我收貨，但曲龍紳叫我匿
15 名簽，要用之前在竣崧公司的名字就好，我有問曲龍紳為
16 何不能簽本名，曲龍紳只說在公司最好不要用本名，沒跟我
17 說原因，叫我用「林明宏」這名字就對了等語（見8884卷第
18 104頁至第109頁、第111頁至第113頁、第140頁至第148
19 頁），證人韋君賢則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2 年4 月間進韋
20 氏公司，同年7 月改去銘椽公司，「孫自強」（按：即被
21 告）是公司總監，他叫我去韋氏公司上班當總經理，並說1
22 天給我1,000 元要我當人頭，說我掛名當負責人可以方便作
23 業，我進公司負責打掃，不瞭解韋氏公司業務營運，也不管
24 財務，除公司還有1 位叫「林明宏」的人（按：即證人李有
25 仁），他在公司時，大家都叫他「林明宏」，我不知道他們
26 真實姓名，一直到於104 年到開庭，我在庭外遇到「林明
27 宏」，我才知道他事實上不叫「林明宏」，「林明宏」此時
28 才跟我說「孫自強」本名為曲龍紳，曲龍紳在韋氏及銘椽公
29 司雖然沒有掛名任何職務，但曲龍紳是幕後老闆，2 家公司
30 的銀行帳戶也是曲龍紳帶我去辦的，但曲龍紳不會進去銀
31 行，我辦好後就把支票、大小章交給曲龍紳等語（詳原審卷

第106頁至第107頁、第123頁至第124頁、第126頁），是被告除自身對外使用「孫自強」之假名外，復要求負責下訂貨物之員工李有仁於簽收貨物時，亦應使用假名，且不願至銀行曝露形貌，而與一般詐欺集團為製造偵查斷點，不欲親自出面並要求集團內人員均須使用假名之情況相同，被告甚至在銘椽或韋氏公司內，亦對其他非核心員工隱瞞真名，若非擔憂案發後員工遭偵辦而說出主犯真實姓名外，實難想像有何對於內部員工亦使用假名之必要。

(四)況銘椽公司於102年間之銷售額為1,566萬5,828元，銷售對象分別為偉碩電腦有限公司、森霖國際有限公司、森霖實業有限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數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韋氏公司，然上開銷售額中除銷售予韋氏公司部分（此部分銷售額僅有17萬476元）外，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開立不實發票，負責人即證人韋君賢因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判處罪刑確定，有銘椽公司102年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18號判決在卷可查（見8884卷六第138、196-198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015號卷【下稱偵緝卷】第376頁至第381頁），另韋氏公司於102年間之銷售額為708萬9,252元，銷售對象分別為偉碩電腦有限公司、森霖實業有限公司，然上開銷售額亦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開立不實發票，被告因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判處罪刑確定，有韋氏公司102年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3806號、108年度審訴字第1055號判決存卷可考（見8884卷六第135頁、第188頁至第189頁、偵緝卷第366頁至第369頁），是被告甚至以上開公司名義，對外虛開多張發票，上情相互對照，實難認被告有永續經營銘椽公司及韋氏公司之意，該等公司也無營業實績可言，若謂有何獲利，也不過是將叫來之貨物單純變現而已，該等公司自102年5月向神旭公司訂購貨物，至102年8月人去樓

01 空，在短短3 個多月內倒閉而無力支付任何貨款，不論貨
02 物、資金，均不知去向，對照被告於原審自承：我在向神旭
03 公司叫貨時，打算就先欠著，等要付的時候在想辦法等語
04 （詳原審卷第231頁），足認被告開設本案公司，主觀上既
05 無真正經營公司之意，客觀上亦無任何經營作為，不過方便
06 藉此對外叫貨變現，事後放任公司倒閉，藉此推卸責任而
07 已，足徵被告自始並無付款之意，有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取
08 財之犯意甚明。

09 (五)被告雖辯稱：因信用不好，向地下錢莊借錢，不想讓別人知
10 道我在經營公司，所以才會使用假名云云，然被告於偵查中
11 對於檢察官所為「為何要以孫自強名義而非自己的本名？」
12 之質疑時，係回稱「我沒有任何理由」等語（見偵緝卷第23
13 頁），而對此無法做出合理說明，然於本院卻改稱前詞，該
14 等辯解顯係嗣後臨訟推諉杜撰之詞，難認可採。又被告自偵
15 查中乃至原審，均辯稱有向地下錢莊及朋友借錢，朋友是誰
16 已經沒有印象云云（見偵緝卷第25頁、原審卷第227頁至第2
17 28 頁），復於原審表示欠朋友的錢現在有慢慢還云云（詳
18 原審卷第228頁），該筆欠款迄今既尚在歸還中，就借款之
19 友人究竟係何人，衡無不知遺忘之理，然被告迄今仍無法提
20 供友人之資料，另檢察事務官於107 年12月10日偵查中，並
21 要求被告提出向錢莊借款之證明（見偵卷第248頁），被告
22 亦108 年1月24日表示找不到資料云云（見偵緝卷第266
23 頁），則被告所稱向地下錢莊及朋友借錢等節，均未提出任
24 何資料或說明可資佐證，難認可信。

25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為前開詐欺取財之犯行，應堪認定，前揭
26 辯詞顯係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本案自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
29 103 年6 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 號令公布，於
30 同年6 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規定：「意
31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規定並未更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類，僅將得科或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為50萬元，故以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本件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規定處斷，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對於神旭公司進行多次詐騙交易，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與李有仁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雖依證人韋君賢、李有仁所證，銘椽及韋氏公司尚有「小趙」、「趙信成」、「陳珮婷」等人負責向廠商撥打電話訂貨，然銘椽及韋氏公司除向神旭公司訂貨未付款外，另有向鉅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淮泰科技有限公司及金英資品有限公司訂購貨品未付款，被告並因而涉詐欺取財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8874號判處罪刑確定，有該判決在卷可按（見偵緝卷第282-289 頁），是「小趙」、「趙信成」、「陳珮婷」等人縱有撥打電話訂貨，亦未必與本案向神旭公司訂購商品有關，又本案向神旭公司購買之商品雖曾由「江筱菲」收貨，然收貨僅為技術性工作，未必能推論「江筱菲」對詐欺之事知情，上開等人復未到案陳述，尚難僅憑現有卷證論為本案之共同正犯，且檢察官起訴書亦載明：本案犯行僅被告及李有仁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等語（詳本案起訴書第7頁），是除被告及李

有仁外，其他人尚難認係共同正犯。被告利用無犯意聯絡之「江筱菲」收取商品，依前述說明，自應論以間接正犯。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與李有仁共同以上開方式騙取神旭公司，致神旭公司受騙而交付貨款，合計交付貨物之金額達1,162萬5,321元（計算式：5,548,848+6,076,473=11,625,321），金額甚鉅，足徵神旭公司受損非微，並破壞商業活動之信賴基礎，紊亂交易秩序，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曾因違反商業會計法、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亦難認素行良好，並衡量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獨自居住、在建設公司擔任行政助理、月收入2萬5,000元（詳原審卷第232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被告曲祐廷有期徒刑1年6月，並就沒收部分詳為說明：

(一)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歷經二次修正公布，並自被告行為後即105年7月1日起施行。修法後明定沒收為刑罰（包括從刑）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擴大利得沒收範圍（第38條之1第2項、第3項）、增列追徵價額之規定（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復參考德國刑法體例，增訂估算條款（第38條之2第1項）、過苛調節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返還被害人條款（第38條之1第5項）等，故沒收之實質內容已有變更，非僅單純文字修正或條文項次調整，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各有明文。未扣案之如附
02 表一、二「購得商品」欄所示之物，係被告與李有仁共同向
03 告訴人神旭公司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被告復自承該等物品
04 均為其取走等語（詳原審卷第61頁），然就被告所稱業已零
05 售或出售予光華商場等賣場等節，並無證據可佐，仍應就該
06 等原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07 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本院認原審前述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至於：

10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按刑法上量刑之標準，應以行為人之
11 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
12 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
13 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
14 度，均應綜合考量；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
15 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
16 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7 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
18 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經
19 查：本件被告否認犯行，犯後態度實屬不佳，且本件被告詐
20 得之款項逾千萬元，迄今未賠付被害人損失，原審僅量處如
21 上刑度，實屬過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等
22 語。

23 (二)被告曲祐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經營公司間，因個人疏
24 失，一心只想著賺錢而接觸到地下錢莊導致資金週轉不靈而
25 積欠廠商貨款，並非一開始就不想支付貨款而跟廠商進貨，
26 判決書提到被告稱跟地下錢莊及朋友借款並無任何證據，但
27 被告於偵查中曾向檢察官表示，跟地下錢莊借貸因最後償還
28 不出而跑路，目前並未歸還錢莊積欠款項，故無法提出當時
29 借貸所簽立資料，期間跟朋友借貸付貨款因逢週轉不靈無法
30 償還被提告詐欺，檢察官偵訊時有提供桃園地檢署107年度
31 偵緝字第2014號不起訴處分書可證，被告於神旭公司業務往

來期間均有按時支付，之後係因週轉不靈導致第一次跳票，當天馬上主動告知並於第二天籌錢匯入同額票款至神旭公司帳戶內，並取回該張票據。在商場上票據跳票即會視為無信用廠商，不會再供貨，當下被告已盡力給付貨款，絕非檢察官跟原審判決認定為了博取廠商信用而繼續叫貨，亦非無意願支付貨款。綜上，如因被告疏失而導致違反法律，懇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經查：

①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審量刑時，業已就檢察官上訴書所指摘之內容即被告否認犯行且本件被告詐得之款項逾千萬元，迄今未賠付被害人損失等斟酌在內；另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未提出任何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本旨，得以撤銷原審判決之原因，是檢察官上訴以原審量刑過輕，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自均無理由。

②被告上訴另以其係因接觸到地下錢莊導致資金週轉不靈而積欠廠商貨款，並非一開始就不想支付貨款而跟廠商進貨，並執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201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惟觀諸前述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係被告詐騙案外人許朱通於支票背書涉嫌詐欺得利罪嫌，另侵占案外人許朱通之現金33萬元涉嫌侵占罪嫌，並無任何被告向地下錢莊借款之記載，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況本案原審認

01 定被告詐騙手法係以人頭擔任名義負責人向廠商進行詐騙
02 貨物，自難執前述與本案無關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107年度偵緝字第201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有利於被告之
04 認定。

05 ③本件被告詐騙手法係以人頭為公司負責人向廠商進行詐
06 騙，業如前述，況被告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向神
07 旭公司購買如原審附表一、二所示「購得商品」欄所示商
08 品均未付款，此與被告第一次跳票，當天馬上主動告知並
09 於第二天籌錢匯入同額票款至神旭公司帳戶內，並取回該
10 張票據亦難認有何直接或間接關係，是被告前述上訴內
11 容，亦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核無違誤，量刑之裁量權行
13 使，亦屬妥適。檢察官及被告前揭上訴之內容，均無理由，
14 業如前述，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柯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何明楨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0 法官 許文章
21 法官 王美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謝秀青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 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以銘椽公司名義訂購之商品明細）

購買日期	購得商品		購買金額 (含稅, 單位新臺幣元)
	品名	數量	
1.102 年6 月3 日	I5 34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83,396
	ASUS VH228S (銀幕)	15	
	WD 500GB (硬碟)	30	
2.102 年6 月4 日	I5 34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93,476
	G20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21,000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20,370
	VA2212A (銀幕)	20	77,700
	ASUS VH228D (銀幕)	10	38,220
	WD 500GB (硬碟)	30	53,235
	技嘉GV-N630 (顯示卡)	5	11,130
	技嘉GV-N630 (顯示卡)	5	11,025
3.102 年6 月7 日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30	122,220
	G20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30	63,000
	技嘉GA-B75M-D2V (主機板)	10	22,890
	WD 500GB HDD (硬碟)	30	53,235
	WD 1TB HDD (硬碟)	30	68,670
	VA2212A (銀幕)	29	112,665
	ASUS VH228D (銀幕)	1	3,822
4.102 年6 月19日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5	101,850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29,059
	G21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23,992
	技嘉GA-B75M (主機板)	10	22,890
	ASUS GT630 (顯示卡)	1	2,415
	金士頓8GB (記憶體)	10	19,425
	金士頓4GB (記憶體)	20	20,475
	WD 500GB (硬碟)	30	53,235
	WD 1TB (硬碟)	15	34,335

	ASUS VH228D (銀幕)	20	76,440
5.102 年6 月25日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81,480
	I5 34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93,476
	金士頓DDR0 0000 0GB (記憶體)	20	38,850
	金士頓DDR0 0000 0GB (記憶體)	20	20,475
	技嘉GA-B75M (主機板)	5	11,445
	ASUS VH228S (銀幕)	10	39,900
	AMD FX83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6	31,500
	ASUS VH228D (銀幕)	5	19,110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078
	WD 1TB (硬碟)	15	34,335
6.102 年7 月1 日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40,740
	ASUS GTX650 (顯示卡)	15	53,550
	金士頓DDR0 0000 0GB (記憶體)	20	24,150
	金士頓DDR0 0000 0GB (記憶體)	20	42,000
	WD 500GB (硬碟)	30	52,920
	WD 1TB (硬碟)	15	34,335
	G20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21,000
	ASUS VH228D (銀幕)	15	57,330
	I5 34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124,635
	ASUS B85M (主機板)	20	57,540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121,800
	I7 4770K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3	34,335
	ASUS VH228T (銀幕)	10	40,950
	ASUS VH228S (銀幕)	10	39,900
	VA2248M (銀幕)	3	12,537
	ASUS Z87/PRO (主機板)	2	13,860
	WD 1TB (硬碟)	23	52,647
	WD 500GB (硬碟)	20	35,280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59,850
7.102 年7 月4 日	G161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5	38,981
	ASUS VH228S (銀幕)	15	59,850
	金士頓V300 60GB (硬碟)	20	40,950
	INTEL E3-12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76,388

	WD 500GB (硬碟)	40	73,500
	WD 1TB (硬碟)	20	46,200
	三星NOTE10.1 3G (平板電腦)	1	18,690
	三星S4 16GB (手機)	1	20,580
	技嘉GA-B75M-D2V (主機板)	20	44,520
8.102 年7 月10日	三星NOTE10.1 3G (平板電腦)	1	18,060
	技嘉B75M (主機板)	15	34,650
	ASUS VS197D (銀幕)	20	58,800
	ASUS VH228D (銀幕)	15	57,015
	VA2212A (銀幕)	15	58,275
	WD 1TB HDD (硬碟)	30	69,300
	WD 500GB (硬碟)	20	35,700
	微星N210 (顯示卡)	10	11,340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29,059
	INTEL E3-12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76,230
	AOC E950SWN (銀幕)	5	18,060
	VA2248M (銀幕)	20	81,480
	ASUS GTX650 (顯示卡)	20	71,400
	WD 500GB (硬碟)	30	53,550
	WD 1TB (硬碟)	20	46,200
	三星S4 16GB (手機)	1	20,580
	ASUS VH228D (銀幕)	20	76,020
	I5 46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73,448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30,975
9.102 年7 月15日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123,900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58,118
	ASUS B85M-G (主機板)	20	71,400
	ASUS H6670 (顯示卡)	10	24,150
	SEAGATE 500GB (硬碟)	15	26,854
	SEAGATE 1TB (硬碟)	30	69,300
	ASUS VS197D (銀幕)	5	14,700
	ASUS VH228S (銀幕)	25	98,438
10.102年7 月29日	技嘉GA-H61M (主機板)	15	26,853.75
	ASUS EAH5450 (顯示卡)	2	2,698.5

(續上頁)

01

	SEAGATE 1TB (硬碟)	20	46,200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707.5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58,117.5
	ASUS VE228S (銀幕)	20	78,750
	ASUS H61M (主機板)	10	18,900
	VA2212A (銀幕)	5	19,425
	ASUS HD7750 (顯示卡)	10	35,910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30,975
	ASUS VH228D (銀幕)	20	76,440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80,850
	金士頓8GB (記憶體)	20	45,150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707.5
	SEAGATE 1TB (硬碟)	30	69,300
	ASUS VS197D (銀幕)	35	102,900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87,176.25
	ASUS VH228D (銀幕)	10	38,010
11.102年8月6日	ASUS VH228D (銀幕)	30	113,116.5
	SEAGATE 500GB (硬碟)	34	58,191
	SEAGATE 1TB (硬碟)	20	42,630
	合計		5,548,848

02

附表二 (以韋氏公司名義訂購之商品明細)

03

購買日期	購得商品		購買金額 (含稅, 單位新臺幣元)
	品名	數量	
1.102年5月24日	I5 34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124,635
	G20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21,000
	ASUS VH228D (銀幕)	20	76,440
	ASUS VH228S (銀幕)	10	39,900
	VA2212A (銀幕)	10	38,850
	技嘉GA-B75M-D2V (主機板)	5	11,445
	ASUS HD7770 (顯示卡)	1	4,085
	威剛SP000-000GB (硬碟)	1	3,675
2.102年6月4日	I5 34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62,318

	G161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5	38,981
	WD 1TB (硬碟)	10	22,890
	WD 500GB (硬碟)	25	44,362
3.102 年6 月7 日	G161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30	46,777
	I5 3550P (CPU 電腦即中央處理器)	5	29,059
	ASUS燒錄器	10	6,825
	WD 1TB HDD (硬碟)	5	11,445
	WD 500GB HDD (硬碟)	30	53,235
	ASUS VH228D (銀幕)	10	38,220
	VA2212A (銀幕)	20	77,700
	創見DDR0 0000 0GB (記憶體)	35	35,280
	威剛SP000 000GB (硬碟)	8	26,880
	技嘉R667D3 (顯示卡)	9	20,034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078
	G20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39,900
	G21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	2,394
	G161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29,925
	威剛SP000 000GB (硬碟)	2	11,991
4.102 年6 月11日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30	121,275
	技嘉GV-R667D3 (顯示卡)	11	24,486
	WD 1TB HDD (硬碟)	30	66,780
	VA2212A (銀幕)	32	123,648
	G20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19,950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077.5
	ASUS VS197D (銀幕)	8	23,520
	威剛SX900 (硬碟)	1	6,352.5
5.102 年6 月14日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80,850
	ASUS VS197D (銀幕)	10	29,400
	ASUS VH228S (銀幕)	15	59,850
	技嘉GA-H61M (主機板)	3	5,324
	技嘉GA-78LMT (主機板)	2	3,885
	ASUS VH228D (銀幕)	10	38,220
	金士頓4GB (記憶體)	20	20,475
	威剛SX000 000GB (硬碟)	3	11,277

	ASUS GTX650 (顯示卡)	5	17,850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87,176
6.102 年6 月19日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80,850
	G20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19,950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29,058.75
	ASUS GTX650 (顯示卡)	15	53,550
	金士頓DDR0 0000 0GB (記憶體)	35	35,831.25
	ASUS VH228D (銀幕)	10	38,220
	VA2212A (銀幕)	15	58,275
7.102 年6 月25日	ASUS P8B75 (主機板)	5	12,442.5
	COOLER MASTER (電腦機殼)	1	1,249.5
	海韻S122 (電源供應器)	1	4,299.75
	G161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31,185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61,110
	ASUS GTX650 (顯示卡)	15	53,550
	金士頓DDR0 0000 0GB (記憶體)	20	22,050
	創見DDR0 0000 0GB (記憶體)	15	32,760
	WD 1TB (硬碟)	15	34,335
	WD 500GB (硬碟)	20	37,380
	ASUS VH228D (銀幕)	15	57,330
8.102 年7 月1 日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40,740
	ASUS GTX650 (顯示卡)	10	35,700
	WD 20EZRX (硬碟)	10	30,608
	WD 500GB (硬碟)	30	54,180
	VA2212A (銀幕)	30	116,550
	ASUS B85M (主機板)	5	14,175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3	18,585
	ASUS GTX650 (顯示卡)	5	23,992.5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87,176.25
	G20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19,950
	WD 500GB (硬碟)	30	54,180
	WD 1TB (硬碟)	20	45,780
	ASUS VH228S (銀幕)	15	59,850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30,975

9.102 年7 月4 日	G21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48,300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58,118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40,425
	ASUS VH228S (銀幕)	20	79,800
	WD 500GB (硬碟)	10	17,850
	WD 1TB (硬碟)	30	69,300
10.102年7 月10日	ASUS VH228D (銀幕)	25	95,025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119,910
	I3 32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80,850
	ASUS VS197D (銀幕)	10	29,400
	技嘉B75M (主機板)	10	23,100
	WD 1TB HDD (硬碟)	20	46,200
	WD 500GB (硬碟)	20	35,700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119,910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707.5
	WD 500GB (硬碟)	30	53,550
	I7 47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50,662.5
	ASUS VH228T (銀幕)	30	122,850
11.102年7 月15日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92,925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708
	ASUS VS197D (銀幕)	25	73,500
	ASUS HD6670 (顯示卡)	10	24,150
	ASUS VH228D (銀幕)	10	38,010
	I7 477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50,663
	ASUS VH228S (銀幕)	5	19,687
	SEAGATE 1TB (硬碟)	20	46,200
12.102年7 月29日	I3 324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	2,415
	WD 500GB (硬碟)	20	35,700
	WD 1TB (硬碟)	15	34,650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87,176
	ASUS VS197D (銀幕)	20	58,800
	INTEL E3-12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38,115
	ASUS EAH5450 (顯示卡)	4	5,166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5	89,932.5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116,235
	SEAGATE 1TB (硬碟)	20	46,200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707.5
	ASUS GTX650TIB (顯示卡)	10	59,850
	ASUS VH228D (銀幕)	25	95,025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59,955
	I5 3350P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116,235
	I7 4770K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55,492.5
	SEAGATE 1TB (硬碟)	20	46,200
	SEAGATE 500GB (硬碟)	30	53,707.5
	ASUS VH228D (銀幕)	30	114,030
13.102年8月6日	INTEL E3-12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37,275
	I3 324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20	77,700
	G162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5	7,859
	I5 4430 (CPU 即電腦中央處理器)	10	59,955
	SEAGATE 500GB (硬碟)	23	40,572
	SEAGATE 1TB (硬碟)	20	43,680
	ASUS VH228D (銀幕)	10	36,750
	合計		6,076,473